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政字〔2018〕2号

关于在春节期间广泛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18年春节即将来临，为更好地在全社会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根据市文明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春节期间集中开展以扶贫帮困、环境卫生、文明礼仪、文明交通等为主要内容的“我们的节日·春节”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讲文明、有公德、守秩序、树新风

二、活动项目

1. 开展“和谐邻里一家亲”志愿服务活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贫困群众、残疾人为重点，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结对帮

扶活动，帮他们置办年货、张贴春联、打扫卫生，陪他们拉家常，进行心理抚慰和疏导。把留守的老人妇女儿童接到家中，同吃团圆饭，共度除夕夜。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和兴趣培养，帮助他们通过微信等网络视频工具，与外出务工的父母进行亲情互动。

2. 开展“文化惠民·精品共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送文化下基层”志愿服务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图书，保障他们的文化权益。依托社区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群众健身广场，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人们的节日文化生活。

3. 开展“赣州是我家·美丽靠大家”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与出行环境，组织志愿者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门前三包”督导、清除白色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清洗乱涂乱画和“小广告”，劝导市民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帮助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残屑和废弃物，引导市民告别不文明行为，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环境。

4. 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志愿服务活动。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的部署要求，从建设美丽乡风入手，立足农民生产、生活的现实需求，组织志愿者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倡导乡村孝敬之风、节俭之风、自立之风，促进

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整体文明程度。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春节期间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利时机。要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好本次活动，确保春节期间志愿服务活动取得实效。

2.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手段，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好微博、微信、客户端、手机报等多种载体宣传展示志愿服务活动成果，展现志愿者奉献风采，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

3. 明确举措，及时总结。请各科室、局属各单位2月23日前将2018年春节期间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公文传输（小结、图片等）报局政治处。

联系人：朱良，电话：0797-8391434

